



## 根據《紐約州人權法》 與冠狀病毒有關的歧視

### 《紐約州人權法》

如果認為自己受到有關種族、國籍、殘疾或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方面的歧視，您可以向紐約州人權局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提出投訴。

《紐約州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 HRL)》保護個人不受基於一系列各種個人特徵的歧視，包括種族、國籍和殘疾。《紐約州人權法》禁止根據這些特徵來歧視被認為接觸過冠狀病毒的人。

這些保護措施包括就業、住房、教育和公共住房。

### 擔心冠狀病毒相關歧視的紐約民眾：

- 酒店、餐館、交通服務和零售商店等公共場所不能基於您的國籍、種族、殘疾或可能暴露於冠狀病毒而拒絕您進入或獲得商品或服務。
- 您的雇主不能僅僅因為您的種族、國籍、殘疾就認為說明您可能感染冠狀病毒，因而解雇您、讓您回家，或告訴您不要來上班。

*基於雇員的種族、國籍、殘疾或可能暴露於冠狀病毒而終止其工作或阻止其工作是非法的歧視做法。*

- 如果您的雇主其後被發現施加了歧視性政策終止您的工作或將您遣送回家，您的雇主要負責支付拖欠您的工資。
- 如果您佩戴口罩作為預防措施，您仍然應免受歧視。

《紐約州人權法》禁止基於種族、原國籍、殘疾或與可能接觸到冠狀病毒的聯想而施加歧視。戴口罩並不能改變這項法律。
- 如果因為有人認為您感染了冠狀病毒而受到騷擾或威脅，請撥打 **911**，並立即聯繫執法部門舉報事件。

基於種族和國籍實施的威脅和騷擾被視為仇恨犯罪。你可以撥打 1-888-392-3644 提請紐約州反仇恨犯罪工作組 (New York State Hate Crimes Task Force) 注意。

### 有關歧視的更多資訊：

如果認為自己受到了歧視，或者對《人權法》有疑問，請訪問紐約州人權局網站 [WWW.DHR.NY.GOV](http://WWW.DHR.NY.GOV) 或致電 1-888-392-3644。

### 更多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的資訊：

為了消除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恐懼和錯誤資訊，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設立了熱線電話 1-888-364-3065。要獲取更多資訊，您還可以訪問 [WWW.NY.GOV/CORONAVIRUS](http://WWW.NY.GOV/CORONAVIRUS)。